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68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4:00
- (3)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21日、2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9:30—2010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10年9月16日、9月20日。

8.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0年9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2008年1月31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相关证券停牌安排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刊登在巨潮网站上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须经参加

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公司董事会投票并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表决权:

公司股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网络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路段1698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号公寓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办公室

邮编:454003 联系电话:(0391)3680667、13782796523 传真号码:(0391)3560995 联系人:胡晓冬

3.登记时间:2010年9月20日—2010年9月21日每天9:00—11:00,14:30—17:00(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也可进行登记)。

五、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7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719;投票简称:“鑫安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对应申报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鑫安投票”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19	买入	1元	1股

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19	买入	1元	2股

③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19	买入	1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se.com.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始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9:30,结束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交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期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0年9月20日9:30至2010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3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0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流通股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再次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时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至2010年9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宁市城东区桥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出席对象:

(1)2010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6.注意事项: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0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敬请公司股东查阅。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27日(8:30—12:30,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总经办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桥一路18号

邮政编码:810016 联系电话:(0971)8013495 联系传真:(0971)5226338 联系人:华成民 潘爱丽

5.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受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账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六、参与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方式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单一只股票等,股东申报一笔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股东投票代码为:“360606”,投票简称为:“明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项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操作如下: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se.com.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至2010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特此通知。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决定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德盛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债券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50 后端257051)、国联安双禧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自2010年9月21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对应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本公司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泰证券的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关联账号(已在华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人须遵循华泰证券规定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华泰证券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七、定投申购费率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行的旗下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行的旗下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赎回从申购日起为T+2工作日。

九、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申购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人终止本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本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十一、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限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基金定投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招募公告为准。

十二、重要提示

1.业务咨询方式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各地营业部

公司网站: http://www.hl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gjia-allianz.com 或 www.wip-funds.com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登记情况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登记,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申报出股改登记。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商榷。鉴于公司与中航控股的资产重组工作已经终止,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继续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待公司新的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c.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2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因集团公司自有土地已达到房地产开发条件,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房地产开发业务,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同时取消餐饮、住宿服务业务。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内:室内外装修;房地产开发;道路运输服务;粮食、药品、含酒精饮料、啤酒、不含酒精饮料、医疗保健品、营养食品、粮食品、副食品、发酵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机械、食品机械、保健制品的销售;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具、服饰、糖及食品代理销售。

2、《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当日《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0-029号)。

3、《关于同意0票反对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海南证监局琼证监发【2008】272号文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整改计划》的要求,公司整改领导小组对相关尚需继续完成的整改事项进行了整改,截止2010年8月31日,除对北京椰岛的后期还款尚需继续追偿外,其余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上述第1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0-02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9日(星期六)上午9时整,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2楼会议室。

3.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因集团公司自有土地已达到房地产开发条件,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房地产开发业务,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同时取消餐饮、住宿服务业务。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内:室内外装修;房地产开发;道路运输服务;粮食、药品、含酒精饮料、啤酒、不含酒精饮料、医疗保健品、营养食品、粮食品、副食品、发酵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机械、食品机械、保健制品的销售;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具、服饰、糖及食品代理销售。

三、截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